

(上接第五版)

## 完善心理服务体系 健全危机干预机制

**提案者:黄伟**

一直以来,针对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低龄化、极端化、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市教育局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高度重视:开设心理健康课程、教师普及性培训、开通心理求助通道、医教家校合作、逐步配足配齐专职心理教师。但也还存在社区、家庭、学校没有形成协同育人机制和合力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社区居民对心理健康的概念模糊,没有树立科学全面的身心健康观;社区居民注重心理健康的意识不强;社区居民基本的情绪心理调适方法没有掌握;社区居民对优化良好的心理氛围积极性不高。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市卫健委牵头,建立市、街道、社区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与心理辅导站,完善社区一级辅导与预防,街道二级筛查与报告,市心理健康中心开展有针对性的咨询与治疗,形成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与心理危机干预、预警的网络机制。**

**二、完善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联动机制。**鼓励学校通过外聘或合作的方式,与专业的社会工作机构联手对个体心理和生态系统全方位介入。如以系统的课程体系或帮扶机制,在个体层面帮助学生顺利克服危机、摆脱困境;通过情绪疏导和认知

调整,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通过挖掘自我解决问题的潜能,提升服务对象自我心理调节能力和抗逆能力。

**三、扶持1-3家在民政局注册、有心理专业资质的社工机构作为试点,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以提升学生适应环境和改善环境的能力,促进学生社会性发展。**

**四、建设社区心理服务站试点,构建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市财政落实一定经费,支持心理咨询专家定期进社区协助心理咨询辅导员开办社区心理大讲堂和指导社区开展心理辅导业务,全面提高辖区居民身心健康水平。

**五、充分利用全市心理健康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免费体验活动。**每个社区定期(如每月)选送2名需要心理咨询的人员,采取提前预约的方式,到指定地点让他们免费亲身体验心理放松专业设备——音乐催眠放松治疗仪的专业心理放松训练,使受试者在心理咨询师的专业服务中增强对心理健康的感性认知和初步了解,回到社区向群众宣传。

**卫健局答复:**

**一、优化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充分依托市级、镇街基层治理平台,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已在

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市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心灵港湾”,统筹协调全市心理服务建设并面向社会提供心理服务,设有24小时心理服务热线85255444,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心理测评系统及诊疗设备等,由市精卫中心负责协调管理。在各镇街矛调中心、部分村(社区)已建成心理服务站及心理咨询室,设置了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橱窗(栏),同时在每个心理服务站安排一对一专家预约制,进一步满足广大居民对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

**二、夯实学校心理援助服务主阵地。**全市中小学普遍设立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通过团体辅导、个别咨询、主题活动、专题讲座、家校合作等途径,开设两周一课时的心理辅导课及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专题活动。建立心理危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依托省中小学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管理平台,建立儿童青少年心理危机预警数据库。健全心理危机学生信息联控机制,加强学校、家庭、社区、医疗机构四方会商,积极探索心理高危学生协同干预机制,完善心理危机预警、诊断评估、转介干预的四方联动机制和医校双向绿色通道,做好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全方位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

**三、探索家校社一体化心理健康教育模式。**进一步加强与教育、宣传、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通力协作,探索社区教育新途径,促进家校社积极互动、促进新型和谐邻里关系的形成,为儿童青少年构建良好心理环境,为市民提供专业、便利的心理服务。在稠江昌德社区、江东鸡鸣山社区分别成立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和青少年“心灵护航”试点站,通过购买服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服务员或社会工作者,以点带面铺开辖区居民心理健康防护网;心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通过民政局公益创投,运行《心桥天使》项目,深入学校展开系列疫情后心理重建探索;此外还在锦都社区开办“锦都—心桥勤学堂”,以有一技之长的“稠江大姐”和“心桥妈妈”为主体,外聘专业老师,通过亲子互动课堂和心理健康公益讲座,为辖区儿童和居民打造一个生活技能和身心健康专业知识学习的平台。

**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

2020年我市确定为浙中心理危机干预基地义鸟分站点,组建由管理组、医疗组和保障组组成的市级心理干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危机干预工作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对中、高危人群进行持续干预和帮扶。同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对高危人群和普

通公众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今年我市成立“义乌市心理卫生协会”,以精神(心理)卫生专业人员为骨干,广泛吸纳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教育等领域心理专家及社会各界心理工作者,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服务。

**五、加大宣传普及公众心理健康知识力度。**积极完善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充分借助“世界睡眠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和宣传栏、发放宣传折页、开展公益活动讲座、现场咨询、在人流密集区悬挂横幅及播放宣传片等多种方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通过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市场、进家庭等,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幸福生活离不开心理健康”等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此外,逐步探索优化市级指导中心运营,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服务模式,使人民群众不仅愿意“走进来”,更愿意“经常来”,使社会公共心理服务理念深入人心。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一项系统的、持续的工程,社会心理服务网络的不断健全与完善,需要构建起以政府为主导、相关单位协同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需要在相关政策支持和财政经费充足保障前提下,整合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为广大居民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 加强幼师队伍建设 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

**提案者:童丽蓉**

幼儿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市委、市政府把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一号工程”,大力推进两轮“百园工程”建设。2020年底,第一轮百园工程全部投用,增加学位3.94万个,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实现城乡标准化幼儿园基本覆盖。但是,随着硬件设施条件的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的短板愈加凸显。为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建议:

**一、出台激励措施,提升学历教育水平。**提高幼儿教师整体水平,既需要鼓励教师自我提升,也应当出台一些激励措施。可以参照其他地区的做法,实行财政补贴一部分,幼儿园奖励一部分、个人出资一部分的方式,对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给予一定形式的奖补。对参加学历培训的教师,请假时间在一定范围内可算作公假,并在课务安排等方面给予协调。

**二、编制用人规划,形成梯度年龄结构。**对学前教育规划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对

用人规划方面,应当制订人员招录招考规划,保证幼儿教师队伍良性发展。自主用人的民办幼儿园也应当服从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安排,根据自身办学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安排计划,使师资队伍年龄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三、强化在职教育,提高教范履职能**力。在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中,除高质量引进优秀师资之外,另一个重要抓手就是强化在职人员的培训。要通过跟班学习、脱产培训、校内教研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如可以定期选派教师到上一级优质园、重点园跟班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讨课、观摩课、主题沙龙、业务学习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技巧、管理艺术乃至幼儿心理分析等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幼儿教师整体水平。

**四、实施集团办学,带动同步发展。**应打破公办、民办幼儿园的身份差距,按照区域进行划分,实施集团办学。集团办学最显著的优势是能够实现师资队伍培训的常态化,且覆盖面也较广。可以由一所师资力量雄厚、

办学效益显著、规模较大、层次较高的幼儿园作为龙头园,带动一个区域幼儿园进行集团办学。集团办学采取统一的教学规划安排、统一的管理模式,在集团内定期开展教师交流活动,包括上挂学习、下派走教、活动日开放等形式,将办学经验成果向其他幼儿园辐射。

**教育局答复:**

**一、优化教师资源供给。**用足用好现有编制。全市26所非财政预算管理公办园每园按“1+2”(1名园长+2名骨干)模式配置在编管理队伍,实行园长负责制,实现各公办园健康有序运营。提高幼师工资待遇。建立非编教师薪酬激励制度,大胆引进、使用非编教师担任公办园管理岗位,逐步推行同工同酬。招收备案合同制教师,今年公办园招聘备案合同制教师60名。随着两轮“百园工程”逐步建成投用,今后将结合公办园管理体制改革,招收一定数量的合同制幼儿教师,不断吸引优质师资。已修订《义乌市民办教育财政扶持办法》,加大对教师提升学

历激励力度,对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和专科以上学历的教师实施师资补助,将原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提高到800元,相应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收入水平。

**二、强化师资培养。**实施“百名园长培养工程”。选拔全市公民办幼儿园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100名,组建“园长后备人才库”,采取“导师制、理论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有计划、有重点开展培训。加强民办幼师素质提升。民办园教师全部纳入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十三五”期间,共完成民办非编教师90学时培训共1万多人次、24学时培训共6.37万人次。与丽水学院、湖州学院等院校合作,开设学前(3+2、3+4)教育班,目前有270余名义乌学生接受一体化专业培养,确保幼儿园教师队伍的补充渠道。大力支持国贸学校做强学前教育专业,增加一所24个班级规模的附属幼儿园,作为国贸学校师资培养实训基地。加大与省内外师范类高校合作力度,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委托阿优幼教集团、义乌人才集团、义乌教育发展公司等机

构广泛招引省内外优质师资。

**三、促进内涵发展。**推行“1+X”集团化办园改革。组建幼儿教育集团,发挥公办省一级、二级名园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新园高起点发展,共组建22个公民办幼教集团,打造优质幼儿园发展集群。建设学前发展共同体。各镇街中心园与部分民办园结成14个发展共同体,实现“管理统一、活动统一、文化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提升民办园保教品质。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幼儿园去“小学化”、去“放羊式”。制定《义乌市幼儿园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实施方案》,组织126所幼儿园深化园本化课程改革。实施中央教科院定点课题《幼儿园游戏化思维获得课程》研究实践,30所幼儿园实施“一纲多本”,深化课题研究。强化骨干园引领,公办园与民办园结成发展联盟,实现“理念共享、资源共享、方法共享、成果共享”,促进共同发展。持续开展民间游戏整理,创新民间游戏100多种。积极探索并推进幼儿园STEAM教育,20所幼儿园成为STEAM教育实践基地,培养并提升幼儿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 关于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建议

**提案者:虞水清**

家政服务业是“小切口、大民生”的体现,社会需求旺盛。近年来,随着我市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加上全面二孩政策推进实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居家养老、康复护理、育婴育幼、烹饪保洁等多样化的家政服务需求呈刚性增长,我市家政服务的市场总规模以年均20%以上的速度递增。

然而,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的短板却十分突出。家政企业方面:经营规模普遍不大,几乎一半都在50人以下。龙头企业少,缺乏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经营管理者整体素质不高,高端服务产品少,中低端服务质量不高。家政从业人员方面:家政员文化程度以初中及以下为主,所参加的培训以初级、中级为主,几乎没有岗前培训,操作技能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家政服务市场方面:刚性需求增长与有效供给矛盾突出,培训市场及培训机构管理不规范,市场监管存在缺位现象,行业管理不规范。

疫情期间,以“进家入户、亲密接触”为主要特点的家政服务业受到严重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推动家政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精准施策。为此,建议:

**一、纳入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发展。**及早出台《义乌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办法》,落实“国办家政36条”和“省家政30条”,把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业列入十大服务产业之一。成立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支持和鼓励市家政行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在资金、政策以及人才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合作运营,提升竞争力,不断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家政从业者的素质。**在市工商学院等高校开设家政专业,围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等重点内容,建立家政标准化实训基地,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也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重点推进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和医护陪护等4个项目培训,同时适度拓展心理健康、医学、营养学等培训。推广普及性、基础性家政服务培训,加大回炉培训、提高型技能培训,加快专业型、复合型中高端人才培养,培育一支

初、中、高级均衡发展、结构合理的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完善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根据不同类型培训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对提升型培训适当倾斜;适当放宽家政企业和家政从业人员获取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

**三、加快数字化改革,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浙家政安心码,为家政从业人员和雇主搭建信息平台,实现从业人员和雇主的双向选择。建立数据库,实现传统家政与智慧家政融合发展。增加安心码新冠疫情防控行识别功能,把健康码和核酸检测结果或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等信息整合拓展,在后疫情时代,让用工家庭更安心。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如保险、体检等费用补贴),推动家政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四、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或者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建立“家政驿站”,家政企业与社区联合设立服务点,挖掘培育社区居民在家庭

健康、理财、管家等方面的生活需求市场,打造“家政+寄卖”平台,积极拓展服务内容,把家政服务驿站建成居民的家政服务中心、信息集散中心、交流沟通中心。

**商务局答复:**

**一、数字赋能,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去年7月,商务部正式启用家政服务信息信用平台,我局积极响应号召,引导消费者积极使用信用平台“家政信用查”手机App或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鼓励家政服务员将相关培训证书数据上传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供消费者查询。

**二、开展部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等工作。**我市人社局对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认真落实相关补助政策。家政服务企业的主要要求为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在岗家政服务员不少于20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补助标准为实际缴纳

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的50%,补助不超过3年。

**三、推进家政行业数字化管理。**近日,省商务厅主导建设、推出浙家政综合服务平台和浙家政安心码,开启了浙江家政信用新征程。安心码是系统通过核验服务人员身份、健康、教育、从业、信用等信息生成的二维码,在有效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用户和从业人员双方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目前义乌家政协会理事单位以及协会内培训学校已完成平台注册。

**四、制定相应补助政策推广安心码。**为倡导企业积极录入员工安心码,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完善自身保险、体检信息,我局出台扶持政策,向完成安心码录入工作的家政企业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

**五、开展部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等工作。**我市人社局对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认真落实相关补助政策。家政服务企业的主要要求为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在岗家政服务员不少于20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补助标准为实际缴纳

## 让限塑成为政府社会的环保自觉

**提案者:陈资彩**

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面对限塑令,义乌作为重要窗口的模范生,正全面开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新征程,奋力打造两个国际样板城市,理应对标对表国际先进城市,先行一步响应国家塑料污染防治号令,采取强有力措施减少传统塑料制品使用。为此,建议:

**一、政府部门加大限塑令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民众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倡导使用无纺布袋、布袋等自备购物袋,增加塑料袋的循环使用次数,凝聚全民限塑共识。**

**二、率先在大型商场、餐饮企业和医院等场所执行限塑令,确保用可降解塑料袋、纸制品等替代传统塑料制品。**

**三、鉴于目前超市使用的传统塑料袋一般中号每个0.2元,大号每个0.3元,而可**

用。在建制镇建成区所有商场、超市、书店、药店等重点场所以及餐饮外卖打包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集贸市场等场所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四、扎实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按照快递包装治理“禁、限、减、循、降”的工作思路,禁止使用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消减一次性快递塑料包装袋使用量,减少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强化循环中转袋(箱)的使用力度,提高快递包装的循环利用率。目前我市100%邮政快递网点344个门店均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提高了快递回收箱的使用率。

**五、不断完善工业塑料废弃物统收统管。**我市首创工业垃圾“五金制”统收统管模式,得到了省委书记袁家军批示肯定。工业塑料废弃物属工业垃圾的一类,纳入各镇街工业垃圾分拣中心管理体系管理。工业垃圾分拣中心对工业塑料废弃物进行统一收集,对其中可资源利用类塑料废弃物

进行分选后交由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截至目前,已有13个镇街工业垃圾分拣中心已建成投用,1个镇街正在建设中。同时强化源头管控,促进工业垃圾(含塑料垃圾)产生单位“全纳管”,截至目前,已有一万余家工业企业纳入管理体系。

**六、持续严格执法监督。**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日常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管局联合食安办、行政执法等部门多次开展餐饮环节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共检查餐饮单位1100余家次,没收、下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1.5万余支。建立塑料污染防治问题发现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深挖案源线索,日前对市场内违法、违规销售不合格塑料袋的9家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查获厚度不达标的塑料购物袋90余万个,并追溯源头。今年已立案查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案件3起,查获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1106袋。

**下步计划:**

**一、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以相关文件

为抓手,重点从抓实塑料制品禁限规定实施、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禁限使用、推动“绿色快递”转型升级、创新模式优化新业态治理等七个方面,分领域、分阶段推动全市“治塑”工作落实,全力打好塑料污染治理攻坚战。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等传统和新型媒体,将“治塑”工作与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深度融合,引导公众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不使用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监督。**重点检查各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等政策落实情况、塑料垃圾回收清运处理情况,通过执法检查和文明劝导等活动,引导企业和个人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培育低碳绿色新风尚。

**四、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鼓励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处置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回收利用率,减少污染。鼓励相关塑料替代品开发与应用,对此类项目给予大力扶持,在资源要素方面予以倾斜,优先予以投资政策支持。

(下转第七版)

